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26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王顥閔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錢枝楹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錢枝楹於民國111年6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詎相對人自114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本金1,107,015元及自114年6月7日起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三、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1 聲請人已提出貸款契約書及催告函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
02 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3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4 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錢枝楹多次聯繫還款未獲置理，並聽
05 聞相對人正處分其所有之財產等語，惟查：經催告未獲置
06 理，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難遽認相對人有陷於無資力
07 之情事；且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不動產第一類謄本，相
08 對人無何於其違約未繳納本息後積極處分其名下之不動
09 產，尚難遽認相對人有脫產之行為。此外，聲請人亦無提
10 供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相對人現有脫產、遷
11 移他處之行為，或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
12 資力之情形。

13 (三) 依前揭說明，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4 本院仍不得命為假扣押，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自不應
15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7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